

旅游标识牌焕新工程

项目名称: 旅游标识牌焕新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581-HCZX

甲方: 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人)

乙方: 广西博世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旅游标识牌焕新工程	1	项	880770.00	88077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捌拾捌万零柒佰柒拾元整 人民币(¥ 88077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现场调研勘查、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绘制、预算编制)、制作、安装(含地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税费、措施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有关建设文件和文字资料及图片资料(电子文件),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甲方依据市财政情况及本项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文件(报告),使本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报告)达不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成果,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进行设计优化，完成设计优化后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供采购人验收。
2. 因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优化或标识系统安装的，则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成交额的 40%；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成交额的 6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从应付服务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 0.1%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报告）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应收取的费用 0.1%，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错误或泄露咨询成果，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4. 以上违约金从服务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名称（公章）：广西博世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户名称：广西博世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象山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37 1010 5070 5650 银行账号: 4505 0163 5207 00000636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